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3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4,051,1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10,544,029股）后，即以913,507,1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00,485,787.38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4,051,1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10,544,029股）后，即以913,507,1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00,485,787.38元=913,507,158股×0.11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0.1087448元/股=100,485,787.38元÷924,051,187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08744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

咨询联系人：苏学军、姜冠宇

咨询电话：020-85506292

传真：020-8550621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东海证券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东海证券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东海证券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东海证券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东海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东海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东海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东海证券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东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变更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6年4月3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过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现将相关情况通知债权人，具体如下：

一、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1、注册资本增加情况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的认购情况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业务，第二个归属期共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85,000股，即本次因归属引起注册资本增加385,000元人民币。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自主行权股票期权822,500份，目前已全部完成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822,500股，即本次因自主行权引起注册资本增加822,500元人民币。

2、注册资本减少情况

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减少40,000股、注册资本减少40,000元。

3、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情况

由于以上注册资本增加及减少的情况，目前公司总股本已由217,406,188股变为218,573,68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17,406,188元变为218,573,688元。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1、债权人申报债权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选择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东区401

（2）申报时间：2026年4月30日起45天内（法定工作日：9:00-12:00；13:30-18:00）

（3）邮箱：ls@lifesense.com

（4）电话：0760-85166286

（5）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6）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债权申报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招商银行为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A/C，代码：024115（A类）/024116（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6年5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招商银行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购买端口、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关于增加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6年5月28日起，国泰海通新增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国泰海通办理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投资者通过国泰海通申购（包括定投）新增代销的上述基金，申购（包括定投）费率折扣以国泰海通活动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53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com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8-95599
网址：www.abc-ca.com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经股东联博香港有限公司决定，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由联博香港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就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监管机构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相应备案和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截至2026年5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5月2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

若本基金在2026年5月28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5月26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5月27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026年5月26日出现上述情形，故基金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25%。 2026年5月27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基金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了解详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基金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8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恒裕债券A	兴全恒裕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85	0121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500,000.00

注：自2026年5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本基金C类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申请，且自2026年5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本基金A类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A类份额和C类份额分别判断。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也可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8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589,42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305,676,28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89,420股后的303,086,860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3股，转增股份总额90,926,058股。本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分红股。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数=本次每10股实际转增股数*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公司总股本=（3*303,086,860）/305,676,280=2.974586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照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数=2.974586/10=0.2974586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0.2974586）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1.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公司2025年度按照总股本305,676,28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89,420股后的303,086,860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3股。本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分红股。如在本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资本公积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在资本公积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资本公积转增金额。

2. 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距股东会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05,676,28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89,420股后的303,086,860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05,676,28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396,602,33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日；

2.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转增股份于2026年6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总数一致。

六、转增股份起始交易日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6月3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80,140,303	26.22	24,042,091	104,182,394	26.27
无限售股份	225,535,977	73.78	66,883,967	292,419,944	73.73
总股本	305,676,280	100.00	90,926,058	396,602,338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 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589,42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数=本次每10股实际转增股数*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公司总股本=（3*303,086,860）/305,676,280=2.974586股（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照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数=2.974586/10=0.2974586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0.2974586）。

2.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按照最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最新股本总数=90,087,359.39元/396,602,338股=0.2271元/股。

3. 根据《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价格予以调整。公司将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完成后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授予数量和价格的调整。

九、咨询机构

1. 咨询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董事会办公室

2. 咨询联系人：杨浩

3. 咨询电话：028-87078355

4. 咨询传真：028-87072857

十、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部分销售商办理旗下货币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8日起暂停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诺德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A类002672；B类002673）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已通过上述机构购买上述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不受影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2）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

（3）深圳安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5327271
网址：www.ph6.com

（4）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5）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网址：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6年5月25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6年5月28日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一、重要提示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23年2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易米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0号）准予募集注册。《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自2023年4月25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为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4月27日（2026年4月25日、26日为非工作日）。截至2026年4月27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触发了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了《关于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4月27日，自2026年4月28日起进入清算程序。自2026年4月28日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亦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26年4月28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发起
基金代码	0163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25日
最后运作日（2026年4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14,955,220.0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管理，追求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方面，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根据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股票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坚持以研究部深入细致的基本面研究为选股的依据，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一旦投资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2023年2月13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易米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0号）准予募集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4月21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23年4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9,275,377.78份（含利息结转）。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4月27日（2026年4月25日、26日为非工作日）。截至2026年4月27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触发了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了《关于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4月27日，自2026年4月28日起进入清算程序。自2026年4月28日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亦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四、财务会计报告

1、资产负债表（已审计）

会计主体：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报告

截止日：2026年4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26年4月27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765,276.06
结算备付金	3,136.40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88,421.90
其中：股票投资	8,288,421.9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1,161,084.1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3,217,918.50

负债和净资产	本期末 2026年4月27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438,593.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275.57
应付托管费	2,379.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302.8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15.87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051.59
负债合计	1,462,618.5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4,955,220.00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3,199,920.07
净资产合计	11,755,299.9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3,217,918.50

注：（1）报告截止日2026年4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14,955,220.00份，其中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发起A基金份额净值0.7866元，基金份额14,219,138.92份；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发起C类基金份额净值0.7753元，基金份额736,081.08份。

（2）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赵钰、姜爱悦签字出具了容诚专字[2026]200Z083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基金财产分配

1、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3,765,276.06元，其中托管户存款为人民币419,633.84元，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65.17元；其中券商保证金账户存款为人民币3,345,181.58元，应计券商保证金账户利息为人民币295.47元。清算备付金为人民币3,136.40元，其中期货清算备付金为人民币3132.60元，应计期货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3.80元。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15日完成持仓股票变现、对应股息红利税补缴、证券户结息，以及扣除港股证券组合费后，券商保证金账户入金人民币9,374,828.32元，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11日和2026年5月15日分别将券商账户全部余额人民币12,720,009.90元划拨至本基金托管户，2026年4月29日期货账户结息款为人民币3.90元，转入托管户的入金款为人民币3,136.50元。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应计银行存款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4,275.57元，于清算期间2026年5月8日支付14,275.57元，已支付完毕。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2,379.25元，于清算期间2026年5月8日支付2,379.25元，已支付完毕。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302.85元，于清算期间2026年5月8日支付302.85元，已支付完毕。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增值税费为人民币15.87元，于清算期间2026年5月8日支付15.87元，已支付完毕。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1,384,166.40元和转出款人民币54,427.04元，已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4月29日支付。投资人2026年4月27日提交赎回申请，金额388,699.81元已于2026年4月30日完成支付。投资人2026年4月27日提交基金转出申请，金额77,756.77元已于2026年4月30日完成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费和转换费为人民币0.00元。投资人2026年4月27日提交赎回和基金转出申请产生赎回费0.00元。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预提审计费为人民币7,051.59元，其中人民币7,051.59元已于清算期间2026年5月11日支付完毕。

（8）本基金最后运作月的当月产生托管行汇划费为人民币30.00元，于清算期间2026年5月6日支付人民币30.00元，已支付完毕。

3、清算费用

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清算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为划款手续费人民币35.00元和律师费人民币15,000.00元。

4、停止运作后的清算损益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最后运作日后一日至清算结束日（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5日）
一、营业总收入	-73,545.37
1.利息收入	1,529.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29.0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2,229.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28,427.3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3,802.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155.0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5,072.76
1.管理人报酬	–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信用减值损失	–
7.税金及附加	–
8.其他费用	15,072.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618.1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618.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618.13

注：（1）利息收入系自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5日止清算期间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收入人民币1,529.01元。

（2）投资收益共计人民币-327,116.47元。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相对于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6日因股票卖出增加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人民币257,155.06元。

（4）其他费用系清算期间计提的清算律师费人民币15,000.00元，计提和期间支付的划款手续费人民币65.00元，以及清算期间深港通证券组合费和存托凭证交易服务费用人民币7.76元。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6年4月27日基金净资产	11,755,299.93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88,618.13
减：清算期间确认的赎回款及赎回费（于2026年4月28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申请）	466,456.58
二、2026年5月25日基金资产净值	11,200,225.2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6年5月25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1,200,225.22元。本基金剩余财产将在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2026年4月28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起至2026年5月25日（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期间，本基金由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由基金管理人先行垫付，垫付资金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结息后将由托管人退还基金管理人，结息金额与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期间预估的垫付利息产生的差额也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上海证监局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关于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yimifund.com。

3、查阅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6年5月25日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EDMOND TANUWIDJAJA
任职日期	2026年5月26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21年12月加入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曾担任财务及战略管理总监，负责企业财务和业务战略管理等工作。2025年7月18日起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曾任职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合伙人，马来西亚明讯移动公司产品经理及马来西亚德勤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咨询服务经理等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马来西亚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CHEN SUN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5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现行法律法规履行报备程序。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